# 条块垄断

## 论依法规范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

法学博士 王晓晔

经济体制改革以来,中国政府 逐步开始重视市场机制和 多地相适应,我国法学界和 经济学界也开始注意研究市场等界也开始注意研究市场,对市场竞争秩序的问题。对此,多多济的,在 为 的 以 资 的 以 资 的 的 远不,我国 反 垄断,在 的 的 说 资 的 的 远不,我国 反 垄断,的 时 经 的 响 应 垄断,也 的 而 还 垄断,也 不 为 作 为 作 为 首 要 任 务。

####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

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政府 及其所属机构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 争的行为。这些行为之所以被称为 是滥用权力,因为它们既不属于政 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进行的正 常的经济管理活动,也不属于政府 为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而采 取的产业政策、财政政策等经济政 策和社会政策。

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一般被简单概括为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,或者形象地称为条条垄断和块块垄

断。条条垄断是指在纵向行业内,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性公司。由于政府的授权,这些企业有着一般企业不具有的竞争优势,在某些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或者原材料,在某些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或者原材地位,从而不公平地限制了竞争。块块垄断则是指横向行政区域的地方保护主义,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禁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,或者阻止本应统一的市场分割成一个个狭小的地方市场。

除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外,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在当前还特别表现为企业合并中的"拉郎配"现象,即政府强迫企业加入某个企业集团,或者强迫经济效益好的企业。从政府强迫经济效益好的企业。从政府企业联合或者合并的人主要不在于企业本身的利益,所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程、政府、政府在组建企业集团时代。例如,政府电影等、要求企业的利益。例如,政府常等系统、进行的企业兼并经营不善甚至濒临

破产的企业,为社会排忧解难。在这种情况下,兼并企业不仅从企业兼并中得不到任何好处,而且还得替被兼并的企业偿还债务,安置富余人员,其结果就会削弱它们的经济实力,恶化它们的市场竞争条件。

行政性限制竞争还有其他多种 表现。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于限 制竞争的目的,限制经营者只能从 事或者不得从事某项经济活动,或 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本地的 经营单位必须优先经营本地的等 经营单位必须优先经营体数等。此外,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于如府 及其所属部门出于一大 对市场经营活动施加不公平和竞 当的影响,也是行政性的限制竞争 行为。

显然,上述种种限制竞争的行为都不是市场竞争的结果,而是我国现阶段政治体制改革滞后,政企严重不分和政府继续参与企业经济活动造成的。这些行为中,有些是行为人不懂市场经济的规律,在新的经济体制下继续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老办法,以行政手段参与企业

的市场活动;有些则是为了实现不 正当的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,明 知故犯地滥用行政权力。然而,它们 的本质是一样的,即不正当和不公 平地使用了行政权力;表现形式是 一样的,即偏爱个别企业,排斥其他 企业,或者偏爱个别地区,排斥其他 地区;其结果也是一样的,即破坏市 场的公平竞争,影响市场的统一, "优"不能胜,"劣"不能汰,使社会资 源得不到合理和有效的配置。

### 现行法律制度

1980年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开 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 定》,首次提出反垄断特别是反对行 政垄断的任务。此后,政府还以不同 形式颁布了一系列反对行政性限制 竞争的法规。例如,国务院多次发布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,强调要 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,禁止党政机 关办公司。在反对地区封锁方面,国 务院也曾多次发布命令,如 1990年 11月《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 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》指出,生 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 调拨和购销合同后,有权在全国范 围内销售产品,工业、商业、物资等 部门的企业,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 行选购所需产品,任何地区和部门 都不得设置障碍,加以干涉。

我国现行的反对政府滥用行政 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最重要法规是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它指出,政府及 其所属部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,限 制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 品,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 动;也不得利用行政权力,限制外地 商品进入本地市场,或本地商品流 向外地市场。鉴于对政府滥用行政 权力查处难度较大的问题,该法第 30条规定,滥用行政权力的法律后 果是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 严重的,由同级或上级机关对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但是,将政 府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视为不正当 竞争行为,这在理论上显然是说不 通的,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政府 及其所属部门不是市场竞争的参与 者,而是管理者。它们既然不能参与 市场竞争,当然也不可能从事不正 当竞争行为。然而,这个条款对于规 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也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,因为它明确 指出,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 的行为是违法行为。

从上述法规看,我国现阶段反 对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立法存在 以下问题:①大部分法规是由国务 院及其部委发布的,权威性不够。例 如,尽管政府多次下达禁止党政机 关和党政干部经商、办企业的规定, 可是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、办 企业却屡禁不止。这些公司的开办 使行政权力公开进入市场交易,助 长了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市场行为。 ②对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制裁不 力。根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30条 规定,政府滥用权力限制竞争的法 律后果是"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 正",甚至没有提到受害者可以依照 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, 这就弱化了法律对行政权力的约束 力。因为这里的"上级机关"不是一 个确定的机关,更不是一个司法机 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,这些机关的 工作人员就不可能对反垄断法和反 垄断政策有着深刻的了解,从而也 就不可能将执行反垄断法视为己 任。另一方面,政府机关中上下级的

关系往往是老朋友或者老熟人关 系,上级机关一般不会专门睁大眼 睛,对下级机关限制竞争的行为进 行认真地监督与检查。实际的情况 也是如此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 经颁布 4 年,虽然大家都知道,在我 国当前的经济生活中,行政性限制 竞争行为是对市场损害最大和对竞 争危害最甚的行为,但是却很少能 够听到哪一个"上级机关"对其"下 级机关"的这种行为进行过监督和 检查。③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规的主 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, 这是很成问题的。反垄断法与其他 法律制度不同,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也不同,它的任务不仅是要同大企 业集团或者垄断企业限制竞争的行 为作斗争,而且还得同政府滥用行 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作斗争。这 就要求反垄断执法机构具有相当大 的独立性和足够的权威性。而我国 当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既是执法 部门,又是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,其 人财物受制于地方政府,因此,它们 的的执法工作就不可能不受到地方 政府的影响,甚至形成地方割据,从 而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。

#### 几点法律思考

实际上,将政府机构滥用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置于反垄断法之列,不单单是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。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,无论在过去、现在还是将来,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都是对竞争危害最甚的行为。这是古典经济学派早已指出过的。由于历史和体制上的原因,前苏联和东欧集团的国家十分重视反对行政垄断的问题。如匈牙利 1990 年的《禁止不正当竞争法》第 63 条规定,

"如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损害了竞 争自由,竞争监督机构可作为一方 当事人请求法律救济。"保加利亚 1991年颁布的反垄断法第4条规 定,"凡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机构 明示或默示作出可产生某种垄断地 位的决定,或者该决定事实上可导 致这种地位,从而严重损害自由竞 争或自由定价,得予以禁止。"这说 明,反对行政性限制竞争的行为是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 轨过程中一个重要和不可避免的任 务。为了有效制止和防止行政垄断, 借鉴这些转轨国家反垄断立法的经 验,我国反垄断立法中应当考虑以 下几个问题:

(一)法律应以列举的方式,明 确行政性限制竞争的各种表现 这 不仅可以使反垄断执法机构能够迅 速对行政干预市场的行为作出判 断,而且还可以提高政府及其所属 部门的思想意识,有利于它们明辨 是非、合法与非法的界限,对自己的 行为后果有预见性。乌克兰共和国 1992年《禁止垄断和企业活动中不 正当竞争行为法》第6条将行政性 限制竞争行为列为以下几种:①出 于限制竞争的目的,禁止某个经济 领域建立新企业,限制某种活动或 者某种产品的生产。②强迫企业加 入联合体、康采恩、跨行业跨地区的 企业集团,或者强迫它们订立优惠 合同,向某些消费集团提供价格便 官的商品。③作出可导致市场垄断 地位的由中央分配商品的决议。④ 发布禁止在共和国某地区销售来自 其他地区商品的命令。⑤向个别企 业提供税收或其他方面的减免,由 此使它们相对其他企业取得优势地 位,导致一定商品市场的垄断化。⑥ 限制企业购买或者销售商品的权利。⑦对个别企业或企业集团发布禁令或者限制。而我国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7条仅是将"指定购买"和"地区封锁"列为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,这就在规范政府行为方面存在许多漏洞。为防止挂一漏万,法律还应当规定一个反对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总则性条款。

(二)明确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的监督检查机关 《反不正当竞争 法》第16条规定,"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工商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",但其第30条规定,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由其上级机关 处理,这就出现了行政性限制竞争 行为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由不同部 门处理的情况。这种做法是不妥的。 为提高法律的稳定性,改变对政府 限制竞争行为监督不力的状况,反 垄断法应将所有的限制竞争行为置 于同一个行政和执法机关的管辖之 下,这个机构可以称为"公平交易 局"或者"反垄断委员会"。许多国家 的经验表明,反垄断法本身不能创 造一个公正和自由的交易环境,而 必须借助一个有效的反垄断执法机 构。如果没有高效率的执法机构,法 律不过是一纸空文。

(三)提高公平交易局的法律地位 为有效制止各种垄断以及限制竞争的行为,公平交易局虽然在人事编制和财务上隶属于国务院,但它应当具有很大的权威性,在审的宏件中有独立审判的权力。它的最大的联邦等国的联邦等国的联邦市政垄断委员会、德国的联邦卡特尔局或。依法等克兰共和国的反垄断委员会。该国反垄断委员会甚至较第8条,该国反垄断委员会甚至较

美德两个国家的反垄断执法机关有 着更大的权力。这些权力包括:①向 国家部门发布指令,要求废除或者 修正违反反垄断法的文件或者协 议,并有权禁止或者允许在这些部 门建立垄断企业。②在其权限范围 内,制定并批准要求国家部门、企业 和企业集团强制执行的规范性文 件,并监督它们的执行。③为推动经 济竞争力和非垄断化协调各个部门 的活动。④国家政府部门就经济非 垄断化和推动工业竞争力的问题作 出决议时,需与反垄断委员会协商 一致;就经济组织的建立、重组、合 并和解散,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企 业集团、康采恩以及其他联合体,应 征求反垄断委员会的意见。

借鉴乌克兰共和国的立法经 验,为避免国家的其他立法和经济 政策与反垄断和竞争政策发生冲 突,我国的立法机构也应当就影响 市场竞争如限制经营或限制进入市 场、保护独占权以及有关价格或销 售条件的法律草案征求反垄断执法 机构的同意。国务院各部委的能够 影响市场竞争的文件,特别是对企 业或者某些经济活动的特许,应当 征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同意。反垄 断执法机构应当在有权要求各政府 部门和地方政府通告有关市场竞争 的情况。为保证这个机构在司法上 的高度独立性,能够公平审理案件, 该机构应当由学问深、素质高和公 正廉明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组成。 他们不应当在政府的其他机构中任 职,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参与市场 交易活动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研究所;责任编辑:王大军)